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收购资产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